

彈。這次與上面所講的炸彈不同，是一種重約五百公斤的裂炸彈，它的碎片就有二、五公分厚。在爆炸地點十公尺周圍立刻形成一陣紅黑色的濃煙，很快的彌漫開來變成白色。被炸區的樹木都被炸死。中毒的人立刻就失去知覺要一小時之後才慢慢恢復。中毒後二三十分鐘口吐白沫，繼之以一種劇烈的嘔吐。中毒者有一股炭酸氣味。這種毒氣的特性是凡與中毒者接觸，也一樣會發生中毒現象。在二十二名中毒的軍人中有八名死亡。美國人在其他戰場上也對朝鮮人民軍和中國志願軍使用了裝有毒氣的炸彈。美國司令官們在侵略朝鮮的戰爭中使用毒氣是一種違反國際法的新罪行。大家都知道，根據美國與其他國家共簽的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日內瓦議定書使用窒息中毒或其他氣體和細菌戰術是為國際法所禁止的。這是各民族在良心上和行為上都應該遵守的條文。可是，美國侵略者不願意遵守國際間的習

慣和協定。他們公開地使用強盜般的戰爭方法。世界輿論已經都知道美國軍隊在朝鮮使用毒氣和細菌戰術。美國侵略者在停戰談判進行期間有計劃的製造新暴行，暴露出美國侵略者對恢復朝鮮和平一事所抱的態度。

如所周知，美國侵略者是利用聯合國的名義來掩蓋它侵略朝鮮的罪行的。凡是依照美國的要求派軍隊到朝鮮來的十八個國家，都是這種罪行的幫兇。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堅決抗議干涉者所不斷製造的暴行特別是使用毒氣的暴行，希望聯合國及其參加干涉朝鮮的會員國，堅決打斷它們與反對人類良心和安全的可恥罪行的關係，從朝鮮撤回它們自己的軍隊，並宣布美國戰犯的罪行。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字)朴憲永

文件 S/2300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遞送關於實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所採步驟之臨時報告書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敬啟者，茲遵決議案 S/2157 最後第二段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各方對本決議案遵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之規定，隨函附奉臨時報告書一份請即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為荷。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退休)
(簽字) W. E.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第四次臨時報告書

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S/2157 最後第二段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各方對本決議案遵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本人前經向安全理事會提過臨時報告書三次(S/2173, S/2213 and Add 1. and S/2234)，茲再於今日提出第四次臨時報告書，敘述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情形如下。

三．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非武裝地帶之工程計劃，乃進行許勒湖排水工程計劃中之一部，前在一九五一年六月本人曾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非武裝地帶本人認為並無糾紛之土地上繼續施工。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對於本人此項決定均

有指摘。敘利亞政府認為此項決定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合。以色列政府認為根據停戰協定²及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說明文件，主席及本人不特可以准許在“無糾紛之土地”上進行工程，且亦可以不得亞拉伯人地主之同意而即准許在其土地上進行工程。以色列政府並認為萬一各該地主不肯接受合理償價或交換非武裝地帶其他土地時，可由本人訂出一種公平合理之償價。

四．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現已必須擴展其在非武裝地帶之工程，否則須停止施行其計劃。據告，該公司因須在第一三〇三一段處橫跨河面暫設水閘，故有在約旦河東岸(非武裝地帶內)布派測繪及工程人員之必要。該閘位置在 Banat Yakub 橋北二千碼左右。

五．如此項工程，須繼續向南推移，則水閘之設，實屬必要。但據說，在築閘之後一相當時期中，約旦河將在一星期中有四、五日完全停流。

六．河流如此斷絕後，自必影響敘利亞人及其他亞拉伯地主用以灌溉敘利亞境內河東農田之各路水道之水源。但某以色列代表曾對余表示謂，一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期中但須有若干日按時放水，足可應各該地主之需要，並謂以色列人願意接受可以解救此項情形之任何合理建議。

七．本人經對此事之各方面加以考慮以後，乃於八月七日致書以色列外交部長如下：

“接奉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來訊，獲悉第一三〇三一段處工程，將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始興工。根據現獲消息，知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將不得不派遣測繪人員一隊，至約但河東岸。再橫跨約但河之水閘，將在一相當時期中使許勒湖與提底里亞間之河流在一星期中，斷絕五日。

“在目前情形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測繪人員若將其非武裝地帶之工作展至約但河以東，若更在該區內建築水閘，停止約但河水流，將使目前已甚緊張之局勢更為惡劣，甚至使該區及約但河流域其他地區發生混亂。

“為此，鑒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給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責任，依照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授權參謀長“採取足以恢復該區和平之措施，並向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提出之意見”之決議案 S/2157，並鑒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Mr. Eban 來函所述對於未決問題之商討，本人竭力籲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暫勿遣派測繪隊至約但河東岸，並勿在約但河設置橫跨河面之水閘。”

八．頃聞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現已提出一項計劃，據其自稱此項計劃之完成可以不必侵及約但河東岸及妨礙正常之灌溉工作，現正續候詳情中。

九．非武裝地帶另一問題即以色列警察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以以色列首席代表在該地帶之活動。截至今日以色列警察或以色列首席代表，或二者共同仍在作如下活動：

(a) 佔領亞拉伯人所有之 Khoury 農場。

(b) 限制返回 Baqqara 之亞拉伯公民之行動，除准其在規定時間內驅其所牧羊羣至約但河就飲外，不許擅離村莊。

(c) 不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遣返原住該地帶而在三月初事變時期越境逃往敘利亞之亞拉伯公民。

(d) 與 Baqqara 及 Ghanname 村代表討論設立地方警察隊之意思。此項警察隊由以色列人及亞拉伯人共同組成，並由以色列政府發給薪金。

(e) 不讓 Baqqara 之亞拉伯人至敘利亞境內購置糖、鹽、咖啡一類物品以補充彼等自聯合國救濟工

賑處所得之配給。以色列之首席代表曾告主席謂所有此種購置均須在以色列為之。並謂將來以色列政府即將供應此種必需物品。

(f) 不許原在 Khoury 農場工作而現住 Baqqara 之亞拉伯人回至農場照料特別關於橘園之灌溉事宜³；

(g) 限制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地帶內之行動。

一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為求通盤解決非武裝地帶之治安問題，特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意向雙方提出一項建議。

一一．敘利亞代表接受該項建議惟須撤退以色列警察並由主席擔任管治該地帶之工作。以色列政府代表則另提對案，認為其政府有在非武裝地帶建置獨立警務之權。

一二．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來文通知謂以色列政府願意與本人討論若干關於警務之實際問題。渠謂以色列政府相信可能並盼望“根據停戰協定及其各種附帶文件中所協議之條件”對於與在非武裝地帶恢復平時正常生活及平時地方警務有關之各項實際問題，商得彼此滿意之解決辦法。

一三．本人於接到此項請求之後，為避免繼續航誤，曾建議以色列外交部長派一代表再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商議此事。

一四．第三問題即為於一九五一年二、三月事變之後離開家庭或被遷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人問題。此種亞拉伯人頗多逃至敘利亞及非武裝地帶亞拉伯村 El Hamma 附近者。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之夜，以色列人曾將其他亞拉伯公民，特別是 Baqqara 及 Ghanname 村者，遷至以色列控制中的 Sha'ab 區域。

一五．為以色列人遷至 Sha'ab 區之亞拉伯人之遣回問題，除下列數事外，其情形概與文件 S/2234 中所述者相同：

(a)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及三日至 Sha'ab 區以後並未獲准再回該區以結束其對其他亞拉伯家長之訊問。即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及九日以色列人供給交通工具將若干亞拉伯人送回非武裝地帶時，亦未許其蒞臨 Sha'ab。主

³ 主席數星期以來曾力言橘園灌溉之重要。該橘園因缺乏灌溉，現已垂危。以色列首席代表曾向主席保證辦理。但至七月二十五日主席去農場時發現該農場仍在以色列警察控制之下，灌溉工作並未進行。主席又曾屢次要求以色列首席代表准許 Khoury 農場逃亡於敘利亞之 Mr. Khoury 及工人及/或部分所有人 Mr. Elias Haddad Beacher 回場照顧，均遭拒絕。

席所未加訊問之亞拉伯人約一百五十名，其中有九十五名係於七月九日被送回非武裝地帶。

(b) 在總共七百八十五名亞拉伯公民中約有三百六十名已被送回非武裝地帶。主席因以色列人已將 Baqqara, Ghanname 兩村及 Khoury 農場各地之亞拉伯居民住所損毀，復因必須設立帳篷暫供棲止，故將所有回去之亞拉伯人均置於 Baqqara 村舊址附近。

一六．還有一問題即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人有無自由出入敘利亞與敘利亞人貿易或購置日用必需物品之權。

一七．以色列首席代表在其與主席之談話中曾表示此等亞拉伯人並無此等權利，他認為所謂在非武裝地帶恢復正常之平時生活者，係指回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之生活情形而言。他說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住於目前的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人，係在英國之委任統治地而不在敘利亞勢力範圍內度其經濟生活。

一八．關於此點，可以一言者，即自全面停戰協定簽訂以後至一九五一年三月，回至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人，其經濟生活，基本上依賴與敘利亞交易，而以色列居民則完全依賴與以色列交易。

一九．截至一九五一年三月，該區西口以色列人不許亞拉伯人進入其所控地區；東口之敘利亞人則不許以色列人通過該處。惟區域之內兩種人民尚有若干經濟往來。大約言之，亞拉伯人係用敘利亞貨幣，而以色列人則用以色列貨幣。

二〇．其中有一點應值得注意者，即在委任統治時期，現在的非武裝地帶中各亞拉伯村居民與巴勒斯坦其他地方如薩伐、提庇里亞之經濟聯繫，係靠各該城市中若干重要之亞拉伯社區，而現在此等亞拉伯社區已不存在。

二一．本人在上次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臨時報告書第七段中[S/2234]曾提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通知以色列首席代表，謂擬將原住 Baqqara 及 Ghanname 而於事變後逃往敘利亞之亞拉伯公民一百十五人遣送回村。以色列首席代表答稱，僅准十一人回村。截止今日，僅三人業已回去。

二二．另有一批原住非武裝地帶南部 Es Samra 村之亞拉伯人於事變之初逃往該地帶內 El Hamma 附近，至今尚未許其回來。此批亞拉伯人約有三百左右。該村前任村代表曾謂：“除三所房屋以外 Es Samra 全村均屬其村民所有。在以往六十年來 Es Samra 之村民，曾在該村附近墾種為伊朗人所有之土地”。

二三．目前 Es Samra 已成一片墟土，過去亞拉伯人以分糧為基礎所耕之伊朗人土地，亦已為以色列人所據有。

二四．由另一亞拉伯村莊，即 Nuqueib 村，逃至 El Hamma 附近之婦孺，至今亦未歸回。過去 Nuqueib 之村民曾在一百三十達納(dunams)⁴之農田中謀生多年，該處周圍幾全為 Ein Gev 以色列居民所耕種所據有之土地。彼等自被遣回非武裝地帶以後，即未獲准進入該處。在一九五〇年初該地地主曾一度極願將其所有土地售予 Ein Gev 之以色列人或交換其他土地。唯談判迄未實現，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雖努力交涉希望獲致協議允許彼等回去耕種其所有之土地但終歸無效。

二五．至於亞拉伯村 El Hamma 之目前情形，以色列外交部長曾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給本人之信中提出一項問題。他說因“敘利亞正規軍、非正規軍與同軍事性部隊之滲入 El Hamma”，該地實際上已與非武裝地帶脫離關係。他問我什麼時候我可以建議採取必要的步驟“把 El Hamma 重新歸入非武裝地帶，以便以色列居民在 El Hamma 有財產權及投資者可以通行無阻”。

二六．前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2072]有以色列警察七人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在亞拉伯村 El Hamma 附近被擊身亡。其後該村居民又在通至該村之路上設置障礙物，埋放地雷，使非武裝地帶其他地方之居民，無法進入該村。

二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此事時稱：

“通至 El Hamma 或自 El Hamma 至西方之道路均為路上之障礙及地雷所堵住。在 El Hamma 之亞拉伯居民似無離村西去之意。彼等唯一所注意者似在阻止以色列人侵入該村。在非武裝地帶恢復正常狀態以前，本主席認為上述情勢似為阻止另一嚴重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

二八．Baqqara, Ghanname 及 Es Samra 各村及 Khoury 農場上之房屋均為以色列人在居民撤退逃走之後予以摧毀。各該地居民且已損失其牲畜穀物，故在一九四九年後期，初次回至非武裝地帶時，彼等俱無必要財力以重建廬舍村莊。截至今日主席已接獲十二名在非武裝地帶之地主，提出要求賠償之申請。其總額達三四三,〇〇〇敘利亞鎊之多。Khoury 農場之主人又另提出一項賠償之申請，其要求數額，相當龐大。唯目前之主要問題係如何在冬令以前恢復該地亞拉伯人已毀之居所。

⁴ 一達納(dunam)等於四分之一英畝，或一千方公尺。

二九．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中曾“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將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孰應處理，視停戰協定之規定而定）並遵守其決議”。

三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賦予之責任時所遇到之困難，已見本報告書上列各段。至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雙方對於商定共同能接受之議程，以便委員會可以重新開會討論未決之問題及控訴案一節，態度仍甚頑強。

三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曾不斷向雙方疏通，希望該委員會可以復會，但至今仍無結果。

三二．在八月二日之會議中，敘利亞首席代表曾告主席謂敘利亞政府贊成“以恢復非武裝地帶正常平時生活為目標之一切措施”。他並且說，如主席認為恢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可以解決各種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事件，則敘利亞代表極願協力合作。但至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該代表又向主席聲稱謂據其個人之看法在基本問題尚未考慮以前，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無意義。渠並將所謂基本問題列舉如下：

(a) 恢復對移往 Sha'ab 區之亞拉伯人之訊問，唯不要以色列人在場；

(b) 在政府方面獲得協議以前，停止許勒湖所有之排水工程；

(c) 非武裝地帶之地方警務問題；

(d) 以色列或敘利亞俱不得在非武裝地帶行使主權。

三三．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其八月四日致本人之信中亦曾提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停頓問題。他說自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以色列曾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控訴案十八件，惟迄今均尚未加討論。以色列代表並謂“因為有許多項目，需要從速決定，他希望停戰機構的這種停頓狀態，不再繼續下去”。

三四．從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至本報告書起草時止，約有八十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但均未討論。其中有大部分都是雙方互相指控對方軍隊及/或同軍事性部隊在非武裝地帶或其附近之行動。此外，敘利亞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土地開

發公司在非武裝地帶進行工程之權力，及對亞拉伯人前在該地帶原有村莊房舍之破壞，亦提出不少控訴。

三五．至今雙方對討論有關指摘軍事行動之各項控告均未提出反對。

三六．但對於敘利亞所提與軍事無關之各項控案，則意見確有不同。據敘利亞首席代表稱，敘利亞政府曾令其非俟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敘利亞所提之控案時，不得參加該委員會之任何正式會議。為解釋其態度起見，該代表並謂敘利亞政府既為全面停戰協定之簽訂國家，而現在以色列政府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用其警察來攫取對非武裝地帶之控制，敘利亞政府之堅持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這些控案，自屬正當。

三七．以色列首席代表則認為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權力，上述敘利亞所提之控案，應在該主席之權限以內。

三八．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其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致本人之信中亦提到調查其他報告及控案之問題，即在五月十八日決議案通過以前即已提到安全理事會的對於侵略性軍事行動的指控問題。以色列代表特別提到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以文件S/2121分發的一件關於敘利亞正規軍隊及非正規軍隊在敘利亞所指揮的亞拉伯人翼助之下侵略以色列領土 Tel el Mutilla 的正式控訴，他並且說，至今：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未對於本案採取行動。敵國政府決心要將本案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為惟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資格判定以色列的控訴案。這是一件非常緊急的事情，因為時隔三月，尚未對一件有關軍事侵略的控案，着手調查，實為停戰委員會工作中的一個極大缺憾。想閣下必亦同意以色列有絕對及無條件的權利可以要求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正式調查討論此一控訴案。

三九．文件S/2121所控訴各點及首席代表為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至六日在 Tel el Mutilla 及其附近發生之軍事行動而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之有關控訴中所指出之事實，均經休戰督察團之觀察員提出報告；至控訴案本身已列入所提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程。